

证券代码：834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

交易对方：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城实业”）。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银行”）1.61%的股份，即780万股。

交易价格：人民币4.10元/股，总金额3,198.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1,322,646,211.41 元人民币和 452,994,218.28 元人民币，平湖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94 元，出售 7,800,000 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的规定，经计算，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转让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260,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转让参股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508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50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祥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30482761308405B，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销售，服装，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限制外；除危险品外）。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的股份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平湖市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企业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1466775403

注册资本：458,110,666.00 元（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何雪根

注册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转让前，平湖农商银行前五大股东分别为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平湖农商银行 3.69%、3.38%、3.33%、3.04%、3.04%、3.04%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平湖农商银行 780 万股股份以 31,98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开询价结果的最高价格。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平湖农商银行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过户时间为平湖农商银行股东名册变更之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书》。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